

丛书总主编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 公报案例评析

民事卷

经济案例

主编 吴合振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丛书总主编：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案例评析

民事卷/经济案例

吴合振 主 编

王 兵 副主编

李保甫 执行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评析.民事卷/吴合振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3.12

ISBN 7-80078-818-0

I.最... II.吴... III.①最高法院-审判-案例-
分析-中国②最高法院-民事诉讼-审判-案例-分析-中国
IV.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6185 号

书名/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评析

民事卷/经济案例

ZUIGAO RENMIN FAYUAN GONGBAO ANLI PINGXI

MINSHIJUAN/JINGJI ANLI

作者/吴合振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17.75 字数/641 千字

版本/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霸州市福利胶印厂印刷

书号/ISBN 7-80078-818-0/D·700

定价/3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案例均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的讨论，不仅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同时也具有较强的指导性，从学理上说，这些案例相当于中国的“判例”。

为了便于广大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在司法实践中准确参考和正确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案例，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丛书。本丛书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丛书共分为刑事卷、民事卷、国家赔偿·行政·执行卷，其中民事卷分为三册，即一般民事案例、经济案例和知识产权案例。丛书除刑事卷外，其他各卷的案例均选自1985年公报创刊至2003年6月公布的所有案例。所评析的案例一律按照公报刊登的顺序排列。

二、丛书对公报案例（包括裁判文书）从正文到标题都保持原样，评析者未作任何改动。每个案例由案例、评析、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适用的法律依据）三部分组成。评析者对案例就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程序的运用、法律的适用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评述。

三、丛书的评析者均来自高级人民法院的资深法官，他们既有深厚的法学功底，也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丛书总主编由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刘家琛担任。刑事卷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局长罗书平任主编，国家赔偿·行政·执



行卷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郑刚任主编，民事卷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吴合振任主编。

四、对《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案例进行评析，不仅难度较大，而且也难免会有不同的学理解释，但由于这些案例都已发生了法律效力，所以尽管评析者对原判的定性和适用法律等有些不同意见，却并不影响原判的效力。

本丛书的出版，不仅可供广大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在司法实践中作重要参考，也可作为法学理论研究和政法院校师生从事教学研究的参阅资料，更是联系实际系统地普及法律知识的理想教材。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错误和不足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12月15日



目 录

1. 南京市江浦县工程塑料厂与本厂成型车间 承包合同纠纷案	1
2. 何省昌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泽县支公司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7
3. 安岳县元坝乡、努力乡 1569 户稻种经营户与 安岳县种子公司水稻制种购销合同纠纷案	13
4. 牛坨子村诉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中日合资企业） 临时用地纠纷案	22
5. 春阳村村民委员会诉桦南金矿局采金船排污污染 水田损害赔偿纠纷案	30
6.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诉瑞士工业资源公司侵权 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36
7. 陆培基诉华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返还保险 赔偿金纠纷案	45
8. 莒县酒厂诉文登酿酒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9
9. 王周存、任桂侠诉青龙村七组果园承包合同纠纷案	56
10. 方泽波诉惠来县保险公司简易人身保险金纠纷案	61
11. 兴利公司、广澳公司与印度国贸公司、马来西亚 巴拉普尔公司、库帕克公司、纳林公司货物所有 权争议上诉案	66
12. 香港百粤金融财务有限公司诉香港红荔美食 有限公司贷款纠纷案	78

13. 甘肃稀土公司为购销稀土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87
14. 海口南兴实业有限公司伪造重要证据妨碍
法院审理案件被罚款案 98
15. 中国银行珠江分行诉香港传统投资有限
公司等担保合同纠纷案 106
16. 密山市皮鞋厂负责人妨害民事诉讼被司法拘留案 120
17. 赵小妹诉金中富期货公司期货交易纠纷案 125
18. 上海天府之国美食世界有限公司诉上海红磨坊俱乐
部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赔偿纠纷案 138
19. 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市支行东郊办事处诉中银信托
投资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纠纷上诉案 146
20. 交通银行中山支行诉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武汉
分公司经营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海口市分行等
银行承兑汇票纠纷再审案 161
21. 辽宁省证券公司等五家金融企业诉辽宁省轻工业
供销公司、沈阳油脂化学厂融资债券纠纷案 170
22.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有限公司诉美国联合包裹远送
服务公司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标书快递延误
赔偿纠纷案 175
23. 武汉市煤气公司诉重庆检测仪表厂煤气表装配
线技术转让合同、煤气表散件购销合同纠纷案 182
24. 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诉珠海巨人高科技集团
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94
25. 王鲁穗诉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纠纷案 201
26. 中国投资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市轻工业对
外贸易公司票据质押纠纷案 210



27. 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气象台路证券交易 营业部诉上海申银证券公司证券回购纠纷案	217
28.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诉中国轻工业原 材料总公司信托贷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223
29.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行诉青岛华悦 物资发展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总公司、青岛 海尔集团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229
30.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诉新兴公司信用证交易纠纷案	235
31.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诉南京天印电力设备 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42
32. 厦门国际银行诉晋江厚泰鞋业有限公司、晋江晓 升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48
33. 汇通支行诉富利达公司用益物权抵押合同纠纷案	254
34. 和平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诉李进拍卖纠纷案	260
35. 江苏省物资集团轻工纺织总公司诉（香港）裕亿集团 有限公司、（加拿大）太子发展有限公司侵权损害 赔偿纠纷上诉案	267
36. 北京斯威格—泰德电子工程公司诉北京市银兰 科技公司及刘永春等人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75
37. 沃斯特—阿尔卑斯（美国）贸易公司诉江苏省 江阴市对外贸易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上诉案	286
38. 王会文诉珠海市鑫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 代理纠纷案	296
39. 瑞士纽科货物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 吉林省珲春市支行拒付信用证项下货款 纠纷上诉案	307



40.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与兰州金城
旅游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关系
确认纠纷上诉案 317
41. 北京中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零点市场
调查与分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27
42.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韩俄式大酒楼有限公司、
华北电力成套设备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340
43. 信达货运配载经营部诉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案 348
44. 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广州国信物业发展公司、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357
45. 夏永麟诉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无锡营业部确认股票认购
权纠纷案 365
46. 赛格进出口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郊区支行票据
承兑纠纷案 371
47. 南方航空旅游公司诉玉龙旅行社等代销合同纠纷案 378
48. 甘肃省农垦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阿克塞哈萨克族
自治县支行借款合同保证纠纷上诉案 392
49. 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与中国银行利津支行
票据兑付纠纷上诉案 401
50. 赤坎乡镇企业供销总公司诉达荣实业贸易总公司
等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410
51. 海林公司诉晓星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421
52. 北京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诉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
公司货款纠纷案 431
53. 诺贝有限公司诉 ADI 有限公司、隆源有限公司、华电
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442



54. 金洪恩电脑有限公司诉惠斯特科技开发中心不正当 竞争纠纷案	453
55. 韩国新湖商社与四川省欧亚经贸总公司等信用证欺诈 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463
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木材加工总厂与中国民主同盟 新疆实业发展总公司房屋租赁纠纷案	472
57. 大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海天水产公司、海康达 生物技术开发公司、宝通建业有限公司企业收购 合同纠纷案	490
58. 中信实业银行诉北京市京工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保证 合同纠纷案	506
59. 英贸公司诉天元公司保证合同追偿权纠纷案	518
60. 谢民世诉张瑞昌、金刚公司股权纠纷案	531
61.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	547

1. 南京市江浦县工程塑料厂与本厂 成型车间承包合同纠纷案

【案情】

原告：南京市江浦县工程塑料厂成型车间（以下简称成型车间）。

被告：南京市江浦县工程塑料厂（以下简称塑料厂）。

塑料厂是个近 200 人的镇办厂。1984 年初，该厂实行改革，厂长在职工大会上宣布：全厂实行全浮动工资的承包责任制。此后，塑料厂将经过仔细测算的利润指标下达给各车间，与各车间分别签订经济承包合同。其中，塑料厂与成型车间签订的合同规定：成型车间 1984 年向塑料厂保证上交利润 4 万元，争取上交利润 9 万元；完不成保证利润指标，只发基本工资 80%；完成保证利润指标，发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和全年一个半月奖金；超额完成争取利润指标，除发基本工资、辅助工资等以外，对超过争取利润指标部分，成型车间得四成，按工人劳动工分发超产奖，塑料厂得六成并负责缴税。上级主管部门对合同作了鉴证。

合同生效后，成型车间落实了责任制，改进工艺，降低原材料消耗，塑料板材产量由承包前每班 30 多张提高到 100 张左右，而且质量大大提高。上半年即实现利润 9 万多元，超额完成了全年的争取利润指标。

1984 年第一季度，塑料厂按合同规定给成型车间兑现了 5860.36 元。第二季度成型车间要求按合同兑现时，塑料厂便以

种种理由要求修改合同，声称如成型车间不同意，便要宣布合同作废，并提出了修改合同的方案。按修改方案，成型车间人均超产奖将大为减少。成型车间不同意，多次与塑料厂交涉，并要求上级主管部门解决，均无结果，遂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塑料厂答辩的主要理由是：合同对成型车间承包利润指标订得太低，一些该摊入的费用未摊入；塑料厂为成型车间购进的原材料因进价低而盈余了4万元，不能算成型车间劳动所得；合同规定的超过争取利润指标部分，其中工厂得六成并负责缴税是税前分成，违反税法；按合同兑现会出现国家得大头、集体得小头、个人得中头，不符合国家有关三者的分配原则。

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

一、关于承包利润指标是否太低问题。塑料厂自1980年至1983年的年平均利润是1.695万元，而合同规定成型车间一年争取上交利润9万元，为全厂过去年平均利润5倍多；省、市、县财政和税务部门都认为，承包利润指标不低。经查核该厂会计室提供的成型车间1984年1月至6月产值利润表，明确记载着摊入成型车间的12项费用，没有发现漏算项目。

二、关于原材料盈余4万元是否算成型车间劳动所得问题。经详细查核有关单据，证实成型车间承包后改进工艺，降低原材料消耗，降低废品率，使每块塑料板材平均节约原材料费2.3元，半年共节约4万元，属于车间经营有方的结果。

三、关于超过争取利润指标部分塑料厂得六成负责缴税，是否违反税法问题。省、市、县税务、银行部门一致认为，税务部门依据塑料厂上报的利润总额（含成型车间实现利润9万多元）收税，国家利益未受损害，不违反税法。

四、关于分配比例是否恰当的问题。经实际核算，按合同兑现基本符合有关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的分配原

则。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塑料厂与成型车间签订的经济承包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应受到法律保护；塑料厂不履行合同是错误的。至于合同个别地方不够妥善，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加以变更。

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九十七条规定进行调解，成型车间与塑料厂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上半年按合同规定兑现，塑料厂付给成型车间超产奖13396.38元。

二、下半年的争取利润指标，成型车间自愿由原合同规定的4.5万元增加至7万元。超过争取利润部分在缴税后，塑料厂与成型车间按对半分成。

双方已按调解协议执行完毕。

【评析】

本案主要是塑料厂与成型车间所签民事合同在履行当中发生的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主要是民事合同效力的认定、合同的履行及合同内容的变更。

民事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为设立、变更、终止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达成一致意见而形成的协议。民事合同的效力是指依法成立的民事合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法律约束力，它是国家对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协议的一种价值评价或者叫法律评价，它体现的是国家的意志。对有效的合同，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即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给付违约金等相应的违约责任。

对于合同的效力，一般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认定：（1）签

订合同的主体是否合法。即签订合同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否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 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如果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即可导致合同的无效或者被撤销。(3) 合同的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规定或者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为了维护交易安全和交易秩序的稳定,避免和减少无效合同的范围,对认定合同无效的依据应严格限定在法律和行政法规上,行政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不能作为认定合同效力的依据。只要当事人签订的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即可认定合同有效。公共利益一般是指社会的公共秩序、善良风俗、道德准则等。(4) 合同的形式是否合法、手续是否完备。根据当事人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合同需要办理鉴证、公证或批准手续才生效的,就应当办理相应的鉴证、公证或批准手续。如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办理登记手续才生效的,就应当办理登记手续。本案中,成型车间作为企业内部机构,具备了签订内部承包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是适格的。塑料厂将经过仔细测算的利润指标下达给成型车间后,成型车间与其签订经济承包合同,该合同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所涉及的利润指标,经过了塑料厂的仔细测算,在当时并不太低;合同约定超过争取利润指标部分塑料厂得六成负责缴税,国家利益未受损害,不违反税法;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也基本符合有关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的分配原则,因此双方签订的合同的主要内容也不违背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并且合同还经过了上级主管部门的鉴证,该合同为有效合同。

合同的变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变更是指合同的要素,即合同的主体、内容的变更都叫合同的变更,狭义的合同变更仅指合同内容的变更。合同主体的变更是指新的债权人或债务人代替原合同中的债权人或债务人,但合同的内容并不发生变



化，合同主体的变更构成合同债权的转让或债务的转让。一般讲合同的变更是指狭义的合同变更，也就是指合同当事人对合同内容的修改、补充、限制等。合同变更的原因，主要是在合同依法成立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由于主客观情况的变化引起的。

合同变更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双方当事人协商的方式。合同的订立即是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合同内容也当然允许当事人通过协商一致的方法予以变更。如果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不同意，请求方就不能单方变更合同。如果单方擅自变更合同内容，不但不能产生变更的效力，反而将构成违约行为。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行为，是合同得以变更的基础。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应注意，合同变更的手续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要办理相应的手续。其次，变更后的合同内容应当合法，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另一种合同变更的方式是，根据法律的规定，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变更。如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况下，受损害方就可以行使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但是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即使享有请求变更的权利，未经诉讼或仲裁，也不得单方变更合同的内容。本案中，塑料厂要求修改合同内容，并提出了修改方案，但是成型车间不同意修改，塑料厂就只能按照原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塑料厂声明成型车间如不同意修改，便要宣布合同作废，并拒绝继续履行合同，塑料厂的行为与变更合同的方式不符，这种作法显然不妥，并构成了违约。

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书中，通过查明案件事实，认定塑料厂与成型车间签订的经济承包合同合法有效是正确的。该调解书指出了塑料厂不履行合同的错误后，认为合同不够妥善的地方，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加以变更，该种认识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在法院的主持下，自愿达成一致意见，并按调解协议执行完毕。案件的调解也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第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八十五条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第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能够调解的，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协议。

2. 何省昌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泽县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案情】

原告：何省昌，男，33岁，河北省深泽县人，系该县西河乡干部。

被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泽县支公司（原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泽县代理处，以下简称深泽县支公司）。

被告深泽县支公司1984年首次开办麦场夏粮火灾保险业务。同年6月3日，原告何省昌与深泽县支公司就何省昌投保的7.38亩小麦，以预测承保亩产560斤，每斤0.2元计价，共计承保小麦4133斤，保险金额826.6元，签订麦场夏粮火灾保险合同一份。合同规定：保险方深泽县支公司自1984年6月10日小麦入场时起至同年7月9日止，对投保方何省昌麦场上的小麦实行火灾保险。在此期间，麦场如发生火灾造成保险小麦的损失，由保险方负赔偿责任。但是，如果是由于投保方及家属的故意行为造成火灾、火灾以外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投保方违反交通部门的规定在公路上碾打小麦发生火灾3种情况，造成保险小麦损失时，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同时，合同规定了投保方的义务：在起保日前，按保险金额1‰的比例，一次交清保险费；遵守公安消防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接受保险方对安全情况提出的建议，做好防火安全工作；麦场发生火灾，应积极施救，尽量减少损失，出险后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在两天